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29—2007

船舶固定式气溶胶灭火系统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 of
fixed aerosol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for ships

2007-01-09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湖南省金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江西三星气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晨达(中国)公司、中国水上消防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喧威、汪远、席庆庆、朱劲武、张宜生、邢连增。

船舶固定式气溶胶灭火系统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 A 类机器处所的固定式全淹没气溶胶灭火系统(以下简称灭火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灭火系统的设计、布置和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23. 1—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A: 低温
(idt IEC 60068-2-1:1990)

GB/T 2423. 2—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B: 高温
(idt IEC 60068-2-2:1974)

GB/T 2423. 4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Db: 交变湿热试验方法(GB/T 2423. 4—1993, eqv IEC 68-2-30;1980)

GB/T 2423. 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 振动(正弦)
(GB/T 2423. 10—1995,idt IEC 68-2-6:1982)

GB/T 2423. 1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 试验 Kb: 盐雾, 交变(氯化钠溶液)
(GB 2423. 18—2000,idt IEC 60068-2-52:1996)

GB/T 4968 火灾分类(GB/T 4968—1985,idt ISO 3941:1977)

GA 499. 1—2004 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GA 500 气溶胶灭火剂

GA/T 506 火灾烟气毒性危险评价方法 动物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496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气溶胶 aerosol

以液体(滴)或固体微粒悬浮于气体介质中的一种稳定或准稳定物系。

3. 2

烟火气溶胶 pyrotechnically generated aerosols

在烟火发生器中通过制剂的燃烧产生的气溶胶。

3. 3

分散气溶胶 dispersed aerosols

不以烟火方式产生, 借助载体制剂(如惰性气体、卤代烃等)被存储在容器中, 通过阀门、导管和喷嘴施放到被保护处所的气溶胶。